

如欲以閣下的名義獲發行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本申請表格

填寫本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項下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在公開發售中識別和拒絕已在配售中獲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所作申請，並將識別和拒絕已在公開發售中獲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對配售表示之興趣。

3. 如閣下之申請遭撤銷或撤回：
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時或之前不可撤回閣下之申請。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而生效。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或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悉為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即具約束力。本公司可考慮附屬合約，除按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時或之前向任何人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而對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招股章程之責任，則閣下僅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時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撤回其申請。如就招股章程刊登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取決於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通知可撤回彼等之申請。如申請人未獲知會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根據所通知之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之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文及下文所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亦視作根據經補充之招股章程提出申請。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或撤回。於分配結果公佈發出通知，即代表未經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獲接納。如有關分配標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分配，則接納是否有效，尚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4. 如閣下之申請不獲接納：
閣下之申請於以下情況可能遭拒絕受理：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包銷協議未能根據其各自條款成為無條件；或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5. 如閣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失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時間內批准發售上市及買賣，則閣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將告失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之較長期限，該期限最長不超過六星期。

退還股款

如閣下未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申請款項，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如閣下之申請只獲部分接納，閣下申請款項之適當部分，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則閣下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於寄發退還支票日期前該等款項應計的一切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之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員酌情決定將公開發售股份之若干小額申請款項不予以過戶(成功之申請除外)。
退還支票將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上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字符合會印列於閣下之退還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支付以便退還。於兌現閣下之退還支票前，閣下之銀行或須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閣下填寫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之退還支票。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且已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領取退還支票並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要求之所有資料，則可在本公司於南華早報(以英文)以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領取退還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身前往以下地點領取退還支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預期領取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如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閣下領取。於領取退還支票時，閣下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 如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則須由閣下授權代表持有加蓋公司印章之授權書方可領取。授權代表須在本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 如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還支票，則閣下之退還支票將於其後於寄發日期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本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郵遞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且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退還支票，則閣下之退還支票將於寄發日期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本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郵遞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本公司擬作特別安排，以盡量避免不當延遲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

如何提出申請

1. 請按照下表計算閣下擬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所應繳的股款。申請股數至少須為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必須不超過6,1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載列的數目提出申請。申請任何其他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下表亦列出了公開發售股份股數應付股款總額。閣下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2. 請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只接納親筆簽名。
3. 每份申請必須附有獨立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
4. 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於表格上。

如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從閣下在香港開設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與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人在該支票背面加蓋證明。該賬戶名稱須與閣下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該賬戶名稱必須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如屬從聯名賬戶開出，則該賬戶名稱必須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科諾威德公開發售」；及
- 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下列情況將導致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

- 支票未能符合所有上述規定；或
 - 支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1. 支票必須由香港銀行發出，為港元銀行本票，且並由有關銀行授權人在該銀行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姓名。銀行本票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的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該銀行本票背面顯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2. 必須註明銀行本票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科諾威德公開發售」；
 3. 必須在銀行本票上加蓋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4. 銀行本票不得為期票。
- 如閣下之銀行本票不符合上述所有規定，閣下的申請將一概遭拒絕受理。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提出申請

如本申請表格乃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則本表格與招股章程不符的一切條文將不適用，而以招股章程的條文為準。在不限制此段的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本申請表格以下部分在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簽署人的情況下並不適用：

- 第一頁所載的所有保證，惟第一項有關表示根據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的條款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並不在其規限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保證除外；
- 第一頁的「警告」；
- 「閣下為代名人」；
- 「僅妥及遞交本申請表格的效用」一節所載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惟首兩項有關以申請人名義發售公開發售股份及簽署文件使申請人可登記成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的部分除外；
- 「如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 「導致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及
- 「退還股款」。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個人資料收集、處理、存儲的政策及慣例。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申請證券時或證券登記持有人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證券轉讓予他人，均要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證券申請遭拒絕受理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不能使過戶生效或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登記過戶及派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退還支票。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實，必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2. 資料用途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採用、持有及/或保存，包括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還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遵守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之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
 - 登記新發行的證券或為證券持有人登記轉售(不論直接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之證券，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如適用)；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進行或協助進行簽名核對或任何其他核對或交叉核對；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之利益，例如股息、紅利及紅股發行等；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資料；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單資料；
 - 遵照法律、規則或規例作出披露；
 - 透過報章、或其他方式披露過戶申請人之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法律訴訟或成功；及
 - 與上述有關的資料，以協助相關的及/或以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夠履行其對證券持有人的法律、監管職責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持有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能會就上述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提供或連同下列資料的所有人士(實體披露、索取或轉交(不論在香港或外地))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證券登記處等；
 - 當證券持有人要求將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向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披露，而彼等將為中央結算系統提供運作而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或擬有往來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4. 查詢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文賦予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權利查閱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索取有關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依據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條例，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詢資料政策及慣例及持有資料副本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或(視情況而定)通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向私隱條例辦事處提出。

每份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5. 撕下申請表格，對摺一次，然後投入下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太古城中分行 128皇后大道中分行 合和中心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香港太古城中分行第一期065號舖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樓2A舖
九龍區 觀塘塘坊1號 旺角分行 天安大廈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號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地庫及高層地下 九龍長沙灣道777-779號
新界區 青衣城分行 沙田分行 東港城分行	新界青衣青衣城3樓308F舖 新界沙田沙田中心商場第3層30D號舖 新界將軍澳康翠路8號東港城198號舖

6.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內遞交申請表格：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7. 申請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下述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登記申請，惟視乎當日天氣情況而定。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發出下列警告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如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改為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營業日指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之日。

8. 本公司保留將所有或任何申請股款過戶的權利，惟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申請股款(如屬退還，則直至退還支票寄發日期止)的所有應計利息。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之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或退還。

可申請的股份數目及付款

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股款	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股款	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股款	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股款
2,000	2,424.19	30,000	36,362.88	250,000	303,024.00	1,000,000	1,212,096.00
4,000	4,848.38	40,000	48,483.84	300,000	363,628.80	2,000,000	2,424,192.00
6,000	7,272.58	50,000	60,604.80	350,000	424,233.60	3,000,000	3,636,288.00
8,000	9,696.77	60,000	72,725.76	400,000	484,838.40	4,000,000	4,848,384.00
10,000	12,120.96	70,000	84,846.72	450,000	545,443.20	5,000,000	6,060,480.00
12,000	14,545.15	80,000	96,967.68	500,000	606,048.00	6,000,000	7,272,576.00
14,000	16,969.34	90,000	109,088.64	550,000	666,652.80	6,100,000 ⁽¹⁾	7,393,785.60
16,000	19,393.54	100,000	121,209.60	700,000	848,467.20		
18,000	21,817.73	150,000	181,814.40	800,000	969,676.80		
20,000	24,241.92	200,000	242,419.20	900,000	1,090,886.40		

⁽¹⁾ 閣下最多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數目。